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国证监会公告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 1.科隆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科隆精工”,股票代码为3004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网上发行。
- 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4种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本次发行总数量为6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信息登记系统,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备案。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资格条件。其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和网下发行,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核查文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 6.网下发行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询价,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 7.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申报数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相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2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
- 9.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0月20日(T-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0.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网下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期间未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申报,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询价情况予以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股票配售规则”。
- 1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网址: http://www.lhzc.com; 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一申请业务专区—IPO。投资者应在网站完成注册,然后登录系统,选择“科隆精工”进行申请备案—确认《承诺书》—按照网站提示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信息表》—下载上述《承诺书》和《投资者关联信息表》—盖章或签名后扫描上传,完成备案。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17日(T-4日)15: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备案申请,未能按期完成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上述《承诺书》和《投资者关联信息表》原件请于2014年10月20日(T-3日)15:00前寄至华泰联合证券市场部,地址为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楼。

投资者在线申请或提交的材料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具有全部责任。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取消询价资格并参与网下发行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请备案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56839305。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投资者意向簿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文件
T-4日 (2014年10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5:00前)
T-3日 (2014年10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5:00前)
T-2日 (2014年10月21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下路演推介公告》
T-1日 (2014年10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0月23日,周四)	网上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10: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配售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10月24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发行配售
T+2日 (2014年10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资金退还
T+3日 (2014年10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申购日
(2)当发行日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T-4日)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将顺延3日。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顺延发行日期。

(4)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文件,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10月22日(T-1日)2:00在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包括:

- 1.具备一定数量和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至少两年(含)以上,并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流程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4.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的开始前一交易日(2014年10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系统,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备案。
-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20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T-5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且具体业务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 6.网下投资者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3)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5)承销商(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8)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不适当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发行的投资者。

8.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要求

-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即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但需自行进行自查和关联方比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如违反上述机构投资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进行自查和关联方比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存在禁止参与情形的,应主动避免参与。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即表明其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本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并不禁止参与与关联方的;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也将对投资者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1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备案,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申报数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相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2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原因。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10月1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备案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 (3)同一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020万股的;同一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同一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投资者的申报无效;
 - (4)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无效申购且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余有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申报时向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
 - (6)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银行或系统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等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及时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银行信息,如发生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向证监会协会报告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
- (3)同一投资者拥有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kelongchem.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4种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增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低于5%(不含)的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号小川公馆4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8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5,468,08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2.97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878,36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278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9,589,77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93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七人,出席五人,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二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要回溯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整体方案	7236452	84.67	1220826	14.28	897732	1.05	是
2	重大资产出售	7236452	84.67	1215857	14.22	897717	1.10	是
2.1	拟出售资产	7237406	84.68	1215661	14.22	937117	1.10	是
2.2	拟出售资产的对价和支付方式	7261888	84.67	1217498	14.25	927697	1.08	是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1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整体方案	49479325	79.06	12204826	19.50	897732	1.44	是
2	重大资产出售	49488909	79.08	12158577	19.42	937117	1.50	是
2.1	拟出售的资产	49475828	79.08	1215661	19.43	937117	1.49	是
2.2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49475828	79.08	1217898	19.46	927697	1.48	是
2.3	支付方式	4947780	79.06	12157744	19.43	942629	1.51	是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482460	79.07	12155815	19.42	943608	1.51	是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9243762	78.69	12473799	19.93	86322	1.38	是
3.2	发行的资产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49243762	78.68	12482386	19.98	837669	1.34	是
3.3	发行方式	49446894	79.01	12184130	19.47	950859	1.52	是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9426168	78.98	12184130	19.47	971585	1.55	是
3.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47781662	76.35	14322884	22.89	477334	0.76	是
3.6	发行数量	47823705	76.42	14178994	22.69	51987	0.92	是
3.7	上市地点	49441896	79.00	12153154	19.42	968833	1.58	是
3.8	锁定期安排	49409710	79.02	12153154	19.42	970919	1.56	是
(三)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79.02	12152718	19.42	978821	1.56	是
4.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9404344						